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陳佩汝  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5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81506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交通大學辦理教育部「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」之「109年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種子教師研習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(中心)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出席(併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轉知所屬學校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立交通大學109年7月13日交大人社研字第10910079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9年8月11日(二)上午10時至下午3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交通大學人社三館HC103會議室(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)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相關領域中央輔導團、學群科中心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- 三、請參加教師於109年8月5日前逕至報名系統線上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Aqv51K>)或可至教育部「中小學網路素



養與認知網站」(<https://eteacher.edu.tw/>)公告事項處  
查詢活動相關資訊，並請貴校(中心)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  
席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交通大學魏千惠小姐，連絡電  
話：03-5712121分機58067，信箱：chienh@nctu.edu.  
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文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)、數學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)、英文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)、地理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)、歷史學科中心(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)、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)、物理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)、化學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)、生物學科中心(國立新竹高級中學)、地球科學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音樂學科中心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)、美術學科中心(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)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)、家政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生命教育學科中心(國立羅東高級中學)、生涯規劃學科中心(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)、生活科技學科中心(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)、資訊科技學科中心(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)、體育學科中心(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)、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(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)、綜合活動學科中心(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)、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)、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(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)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)、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(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)、餐旅群科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機械群科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農業群暨食品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)、動力機械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化工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(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設計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外語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家政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)、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海事群暨水產群科中心學校(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)、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、國語文推動中心學校(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數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)、英語文推動中心學校(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自然科學領域推動中心學校(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)
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